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95
11 December 1987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九十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17〕
 - (f)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秘书长的说明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5〕：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569/A

- 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8〕
-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21〕：（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通过第四十二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列入秘书长所提出的一个增列的分项目〔8〕（续）

上午10点35分开会

议程项目17(f)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秘书长的照会（A/42/88）

主席：秘书长在其照会中建议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伯恩特·卡尔森的任期延长一年，时间从1988年1月1日开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赞比亚的彼得·迪尼基·祖泽先生发言。

祖泽先生（赞比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我谨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该理事会是该领土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机构——非常高兴地祝贺伯恩特·卡尔森先生被一致地重新选举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本理事会感谢支持卡尔森先生再次担任为纳米比亚专员的所有代表团。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是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位宝贵和重要的伙伴。理事会和专员的存在都要归功于大会1967年5月19日通过的第2248(S-V)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理事会，以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管理纳米比亚。大会根据同一决议决定，理事会应该将它认为必要的行政和执行任务交给专员；在执行这些任务时，专员应该对理事会负责。在以后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中，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阐述了专员的具体作用、职能和责任。

大会对专员的主要和一贯的关心是确保他继续在履行交给他的任务和所负责任方面继续向理事会负责。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理事会肩负着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各种责任，这一独特性使其对专员的特别政治性质具有重要影响。专员是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这一事实是专员特别的政治作用的重要体现。

理事会代表大会交给专员的任务非常具有政治性和敏感。除了根据大会的决议履行有关纳米比亚的行政管理责任之外，专员还根据理事会制定的方针进行筹资活动和管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及其组成部分。除此之外，他还负有向纳米比亚人颁发旅行和身份证件的责任和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责任。理事会交给专员的这些和其他一些重要和敏感的任务突出表明，作为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行政官员，专员迫切需要拥有自主权。理事会认为，这些特权是专员完成向理事会、实际上也是向纳米比亚事业所负责任所绝对不可缺少的。

在担任专员的短短的时间内，卡尔森先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专员对待自己责任的态度给理事会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是他毫不含糊地坚持这样的立场，即就纳米比亚问题而言，首要的着重点必须是创造一种有助于该领土不再拖延地获得独立的政治气氛。理事会同意这种估价。

由于比勒陀利亚的顽固态度以及它从某些方面获得的支持，国际社会二十多年前为纳米比亚承担的直接责任依然没有完成。理事会代表大会承担的使命具体体现在通过专员的努力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之中。帮助纳米比亚人民为取得独立之后自己承担起责任作好准备的任务是理事会及其专员责任的组成部分。因此，理事会高度重视专员的作用以及他赖以发挥作用的行政安排。这是一个具有最高政治重要意义的问题。理事会完全相信，专员能够勤勉和胜任地履行他的职责。我要向他保证，理事会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在确保纳米比亚无条件独立的共同努力中继续提供支持和合作。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7下的次项目(f)的审议。

议程项目75、77和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81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 4 2 / 8 5 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 / 4 2 / 8 1 3)

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 / 4 2 / 8 1 4)

主席：我现在请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员、斯威士兰的赫洛弗先生提出该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 5、7 7 和 7 8 的报告。

赫洛弗先生 (斯威士兰)，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今天早晨，我再次有幸向大会提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在这次会议上，我要提出委员会剩下的三份报告。

我今天早晨有幸提出的第一份报告是有关议程项目 7 5，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4 2 / 8 1 1。特别政治委员会为这一项目举行了六次会议，3 7 个代表团参加了讨论。7 项决议草案——它们都以记录表决获得通过——出现在委员会报告的第 2 7 段，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载于大会面前的文件 A / 4 2 / 8 1 3 中的第二份报告是有关议程项目 7 7，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委员会在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 3 1 篇发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出现在委员会报告的第 1 3 段中，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最后，载于文件 A / 4 2 / 8 1 4 中的第三份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 7 8，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一共为审议这一项目举行了九次会议，6 6 位发言者参加了一般性辩论。通过记录表决获得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出现在委员会报告的第 1 7 段中，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主席：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 6 条提出提议，那么我就认为，大会决定

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立场。

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各种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得到阐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决定34/401第7段，大会同意：

“当在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审议同样的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应尽量解释一次其投票立场，这就是说，要么在委员会，要么在全体会议上，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不同于在委员会上的投票。”

我们现在处理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5的报告（A/42/811）。

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7段（A/42/811）中所建议的七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请各位成员把注意力转向决议草案A。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决议草案 A 以 111 票赞成、2 票反对、3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60 A 号决议）。

主席：接下来我们处理决议草案 B。 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对这个要求有没有反对意见？ 没有反对意见。 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

决议草案 B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47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 B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

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伯利兹、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整个决议草案 B 以 142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60 B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C。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

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伯利兹、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C 以 143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60 C 号决议草案）。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D。该草案所涉预算方案问题见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3）。

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对这个要求有没有反对意见？没有反对意见。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 D 执行部分第六段以 83 票赞成、26 票反对及 37 票弃权而获通过。

主席：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 D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哥斯达黎加、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整个决议草案D以112票对3票，3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160D号决议）。

主席：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德里格斯·梅迪纳先生（哥伦比亚）：我只想说明哥伦比亚在表决中对第6段弃权。如这一点能被记录在案我们将十分感谢。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E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挪威、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E 以 130 票对 1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60 E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E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伯利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利比里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F 以 143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 42/160 F）。

主席：我现在对决议草案 G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

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巴多斯、伯利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利比里亚、乌拉圭、扎伊尔。

决议草案 G 以 137 票对 2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60 G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5 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7 的报告，题目为“整个维持和

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审查”(A/42/813)。

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2/813)第1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我们现在看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8的报告，题目为“有关新闻的问题”(A/42/814)。

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2/814)第1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们先看决议草案A。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 以 136 票赞成、1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62 A 号决议）。 *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载于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814）第 17 段中的决议草案 B。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萨尔瓦多代表团随后告诉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日本、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B以140票赞成、1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162 B号决议）。 *

主席：这样，我们完成了对议程项目78的审议，因而完成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21（续前）

非洲的危机经济情况：《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60和Corr. 1, A/42/674）
- (b) 决议草案（A/42/L. 11/Rev.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4）

主席：我要提醒各位代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在1987年10月27日星期二的第五十次全体会议上已经结束。

大会已经收到了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A/42/L. 11/Rev. 1）；第五委员会有关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已经作为文件A/42/854发表。

我现在请赞比亚代表发言，他希望介绍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祖泽先生（赞比亚）：我希望代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借此机会介绍在题为“非洲的危机经济情况：《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议程项目21下提出的修订后的决议草案（A/42/L. 11/Rev. 1）。

大家记得，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最初的决议草案是由赞比亚代表团于今年10

*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随后告诉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月26日提出的。当时我们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与非洲集团一道制定出一个能够获得各方面支持的文本，以便使经过谈判达成的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在一个半月以上的时间里，在大会的一位副主席、新加坡的常驻代表马布巴尼大使阁下的指导下进行了紧张的磋商。我希望向马布巴尼大使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为所有代表团能够参加长期和艰难的谈判作出了孜孜不倦和不懈的努力。我也希望向他的代表团中其他为了协调各代表团之间的谈判而努力工作的成员表示同样的感谢。

尽管大会面前的修订后的决议草案仍然主要是非洲的文本，它也包括许多其他参加谈判的感兴趣的代表团的意见。因此，我可以充满信心地指出，我们现在审议的文本是这些谈判中妥协的最后成果。

决议草案的主要信息是为了提醒国际社会注意非洲现在经历的危机经济情况。其意图是在大会对《联合国行动纲领》的贯彻情况进行详尽和深入的审查之前作出初步的评价。

总的说来，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注意到非洲国家在贯彻《行动纲领》过程中所作的大量努力和牺牲，并承认正在援助这些非洲努力的捐助国和多边财政和发展机构所作的努力，从而希望更多地鼓励这个重要进程。

人们认识到危急经济情况仍然是非洲形象的一部分。的确，秘书长报告中所包括的情况充分说明了非洲国家所面临的困难的经济情况。此外，很大一部分非洲国家至今仍受到诸如干旱、沙漠化和蝗虫等自然灾害的打击，严重地阻碍了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低的生产力水平，以及非洲经济缺乏结构性改变或结构性改变的速度很慢，除这些带来的不利影响外，不利的外债环境和外来的限制使危机严重恶化，并将继续危及大陆复苏和发展的任何可能性。特别是有紧迫的需要改善非洲国家主要出口

产品的贸易条件，并解决由于还债所造成的仅有不多的资源的外流这一紧迫问题。

极为重要的是，债权国包括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在考虑解决每一个国家债务问题的规定和条件时特别注意到非洲国家的发展和投资需要。为非洲经济复苏所制定的任何调整方案都必须至少包括一个积极的增长因素，简言之，调整方案的执行必须是以增长为目的的。这些方案必须寻求使关键的增长领域包括生产力具有长期性，并保证提供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服务。

出口收入不断减少，债务不断增加——目前估计每年还债达140亿美元——以及外来资本的不断减少，这一切的结果继续给非洲的复苏和发展带来不利的影晌。虽然我们注意到已采取了某些措施来增加流入非洲的多边资金，但是，资金流入从整体上说仍远未满足非洲的需求。

目前非洲经济严重缺乏资金，1986年由于出口收入的锐减及还债的增加，流出资金达330亿美元，而流入非洲的资金只有180亿美元。虽然这个数字对1985年的160亿美元来说是增加了，但这在实际上仍然是很低的。因此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债务和商品问题并根据复苏和发展的需要向非洲提供足够的资金。这样的措施必须首先考虑到债务问题、出口收入和资金流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们有必要看一看，在不同的国际论坛上所提出的某些倡议和建议，它们至今仍停留在纸上，我们要看一看我们是否能够使其中的某些倡议和建议得到加强并变成能够由国际社会集体和有效地执行的具体措施和行动，以便帮助非洲继续为复苏作出自己的努力。

简言之，这就是决议草案的修正本所谈到的某些问题。这些问题对于理解并实施复苏方案中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正如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上通过《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时所一致同意的那样，大会的特设全体委员会将对《纲领》的实施

进行审查和估价。计划在明年9月的早些时候这样做，离现在只有9个月的时间。非洲的会员国真诚希望对这一审查采取积极的态度，以便指导这次会议的审议工作。同时我也真诚希望我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大会的广泛支持，最好是能够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42/L.11/Rev.1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42/L.11/Rev.1 获得通过。（第42/163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其投票立场。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一个月以前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对这一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自那以来各国代表团就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统一组织所提交的决议草案 A/42/L.11 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新加坡大使基肖尔·马布巴尼极为干练和客观地主持了非正式磋商。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马布巴尼大使，他对非正式磋商中的工作给予真诚的、同情的和重要的支持，如果没有他的不懈努力，很难说今天我们能够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重新修正的决议 A/42/L.11。

我国代表团决定加入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国家严重关注贫穷的、负债累累的国家，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说了这话以后，我们希望正式说明几点看法。

首先，在决议中没有充分地强调非洲国家本身所作的有关结构性调整和国内政策改革的承诺，我们对此表示关注。至关重要的是，大会有关非洲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及第七届联合国贸发会议上所强调的这些努力能够得以保持。

第二，决议没有表明目前正在进行的旨在帮助非洲的广泛的国际努力。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设立了一项结构性调整基金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扩大这项基金的讨论。巴黎俱乐部内的债权国正在逐个处理的基础上为那些最贫困的、负

债累累的国家提供延期还债的安排。国际开发协会的第八次补充资金中取得的124亿美元有一半作为减让性援助提供给非洲。最近刚刚结束的有关非洲发展基金的第五次补充资金谈判使该基金的资源从大约15亿美元增加到大约27亿美元。此外，根据6月份批准的第四次总资本增加的规定，非洲发展银行的资金增加了两倍。

第三，美国政府方面已进行了结构性改变，使之能够更好地更为有效地支持《行动纲领》。根据里根总统结束非洲饥饿的倡议，我们向国会建议设立一项非洲发展基金，该基金的目的在于加强并更有效地管理我们援助非洲的方案。

第四，我们对于决议中关于流入非洲的资金实际下降的说法提出质疑。我们对这些资金流动的估计表明，可以以不同方式解释这些调查结果。在1985年和1987年之间，国际上援助非洲的努力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在此期间流入非洲的净资金总额实际是增加了。

最后，尽管指出上述各点，我们希望该决议的结果将是进一步促进全球合作；这种合作对于迎接实现1986年大会特别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挑战是十分必要的。

主席：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1的审议。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请求列入秘书长所提出的一个增列的分项目（A/42/243）

主席：我请大会注意载于第A/42/243号文件的秘书长有关由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一位成员辞职而任命一位成员的说明。

鉴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7没有列入关于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分项目，秘书长建议，为了使大会能够采取必要行动，大会应该根据惯例，在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此

增列分项目，并将其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将增列的分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并将它分配给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点35分散会。